

## 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L 棟 2 樓大會議室

【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

主席：歐陽教務長慧剛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108 年 11 月 12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核備案一、擬修正本校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提請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第三點修正如下：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推選代表四人及視需要得聘請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畢業校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或邀請本學系各學制學生代表列席。	民生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課務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二、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行動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招申請追認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資訊管理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上網公告周知。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文創學院「航空旅運跨領域學分學程」、「觀光日文學分學程」及「國際旅遊與遊憩規劃全英語學分學程」計畫書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航空旅運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書部分規定修正如下： 註：5. 休閒產業實務實習(一)和(二)全學期產業實務實習。 7. 本點刪除。	文化與創意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上網公告周知。
提案四、擬新訂本校「教師教學活動實施要點」、「校外教學實施要點」、「巡堂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各要點修正（詳附件 P.1-P.3）。	教務處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決議辦理公告簽核中。
提案五、擬廢止「課業導師實施要點」與「學生選課種籽小老師社群推動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決議辦理公告簽核中。

**報告二**、教務處各項工作推動均有時效與一定流程，須各教學單位的配合與宣導，請各學系務必於相關會議提醒師生同仁配合執行，未來若有因為錯過時效或因單位人員審核不夠謹慎之處，造成教務處行政作業無法有效執行之情事，將不予從寬量處。

校本部下星期即將進行網路登記選課請學系務必提醒授課教師完成教學計畫表。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習社群推動要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學生學習社群實際運作情形修正本校「學生學習社群推動要點」。

二、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學習社群推動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申請與審核：</p> <p>(一)申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組學生學習社群（以下簡稱社群）人數以<u>三人（含）以上至多五人</u>為原則，並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社群成員可由不同院（系）、學制、年級組成。</li> <li>2. 每名學生<u>以參與一組為限</u>。</li> <li>3. 社群指導老師須為本校專兼任教師，<u>係屬無給職</u>。</li> <li>4. 社群申請者須出席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社群說明會。若無參加說明會者，將不具社群申請資格。</li> </ol> <p>(二)..... (略)</p> <p>(三)..... (略)</p>	<p>三、申請與審核：</p> <p>(一)申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組學生學習社群（以下簡稱社群）人數以<u>五人（含）以上</u>為原則，並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社群成員可由不同院（系）、學制、年級組成。</li> <li>2. 每名學生<u>限擔任一組社群召集人，但不限參與社群組數</u>。</li> <li>3. 社群指導老師須為本校專兼任教師。</li> <li>4. 社群申請者須出席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社群說明會。若無參加說明會者，將不具社群申請資格。</li> </ol> <p>(二)..... (略)</p> <p>(三)..... (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社群組成人數。</li> <li>2. 修正每名學生參與組數。</li> <li>3. 指導老師係屬服務性質，爰酌作文字修正。</li> </ol>
<p>四、實施方式：</p> <p>(一)每學期至少安排四次(含)以上之聚會活動，每次時間至少一小時，聚會地點以校內為原則，活動訊息可製作海報張貼公告，以擴大參與人員。</p> <p>(二)聚會活動型式可為專題講座、讀書會、經驗分享等方</p>	<p>四、實施方式：</p> <p>(一)每學期至少安排四次(含)以上之聚會活動，每次時間至少一小時，聚會地點以校內為原則，活動訊息可製作海報張貼公告，以擴大參與人員。</p> <p>(二)聚會活動型式可為專題講座、讀書會、經驗分享等方</p>	<p>修正成果報告繳交期限。</p>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式辦理。</p> <p>(三)召集人須帶領成員共同執行社群活動及彙整相關成果。</p> <p>(四)每學期計畫執行期間依公告時間為準，並於<u>規定期限內</u>繳交活動紀錄表、簽到表、成果報告(含紙本與電子檔)及成果海報電子檔。</p>	<p>式辦理。</p> <p>(三)召集人須帶領成員共同執行社群活動及彙整相關成果。</p> <p>(四)每學期計畫執行期間依公告時間為準，並於<u>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u>繳交活動紀錄表、簽到表、成果報告(含紙本與電子檔)及成果海報電子檔。</p>	
<p>五、經費補助：</p> <p>(一) <u>獲錄取之社群提供獎勵金補助</u>，每案補助經費上限依據當年度經費進行分配。</p> <p>(二) <u>獲錄取之社群須繳交成果報告</u>，始可獲得獎勵。</p>	<p>五、經費補助：</p> <p>(一) 每案補助之經費上限依據當年度經費進行分配。</p> <p>(二) <u>各項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u>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經費應於規定時程內檢據辦理核銷。</p>	<p>1. 修正經費補助方式，因應學生學習社群執行使其更彈性運用。</p> <p>2. 爰酌作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規定內容修正如下：**

三、申請與審核：

(一)申請規定：

2. 每名學生以參與二組為限。

五、經費補助：

(一)獲錄取之社群提供獎學金補助，每案補助經費上限依據當年度經費進行分配。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高雄校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各開課單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及續開遠距教學課程如下表，其教學計畫請參閱【附件 P.4 - P.67】。

(一)新開「遠距教學」課程：

序號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1	應英二年級 中翻英習作	* 選修 2 / 2	* 附教學計畫。 * 請參閱【附件-P.4-P.7】
2	應英三年級 科技與經貿筆譯	* 選修 2 / 2	* 附教學計畫。 * 請參閱【附件-P.8-P.11】
3	觀光四甲 旅館操作實務	* 選修 2 / 2	* 附教學計畫。 * 請參閱【附件-P.12-P.15】
4	觀光四乙 顧客關係與危機管理	* 必修 2 / 2	* 附教學計畫。 * 請參閱【附件-P.16-P.19】

序號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5	觀光四甲 旅館服務職能實務訓練	*選修 3/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P.20-P.23】
6	金管三年級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選修 3/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P.24-P.27】

**(二)續開「遠距教學」課程：**

序號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1	時尚三甲、三乙 3D 設計(二)	*選修 3/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P.28-P.31】
2	應日二 B 日語語法(三)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P.32-P.35】
3	應日二 A 日語語法(三)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P.36-P.39】
4	應日四年級 日語能力檢定 N1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P.40-P.44】
5	應英四年級 核心職能與職場溝通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P.45-P.50】
6	應英四年級 時尚英文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P.51-P.54】
7	觀光四年級 旅行社經營實務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P.55-P.58】
8	行銷四年級 職涯發展與規劃	*選修 3/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P.59-P.63】
9	資設二乙 3D 電腦動畫(二)	*必修 3/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P.64-P.6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商學與資訊學院

案由：本校商資學院各系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各類實習課程之開設，應經各學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各系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如下：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授課教師	說明
行銷四年級/產業實習	必修/3 學分	李正慧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行銷四年級/實務實習	選修/3 學分	葉惠仁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行銷四年級/職場實習	選修/3 學分	林凌仲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行銷系一乙/實務實習(二)	選修/3 學分	葉惠仁教師	雙軌專班實習課程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授課教師	說明
金管四甲/實務實習	必修/3 學分	朱榕屏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金管四 A/產業在業學習	選修/3 學分	胡木成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金管四 A/金融機構實務實習	選修/3 學分	呂書屏、周賢榮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高國 4A/產業在業學習	選修/3 學分	李慶芳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高國 4A/實務學習	選修/3 學分	李慶芳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高國 4A/職場實習	選修/3 學分	楊炯星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會計 4 年級/租稅規劃實務	選修/3 學分	黃麗津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會計 4 年級/會計稅務實習	選修/3 學分	楊慧伶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會計 4 年級/職場實習	選修/3 學分	楊慧伶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資設 4 年級/專題研究與實習(二)	選修/3 學分	郝光中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資設 4 年級/產業實習	選修/3 學分	郝光中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資設 4 年級/職場實習	選修/3 學分	郝光中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資管四年級/企業實習	選修/2 學分	張良政教師	就業學程實習課程
動畫四年級/企業職場實務	選修/3 學分	李崑進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動畫四年級/產業在業學習	選修/3 學分	彭鳳珠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動畫四年級/職場實務學習	選修/3 學分	彭鳳珠教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四、各系開課之課程計畫表請參閱【附件 P.68 -P.16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化與創意學院

案由：本校文創學院各系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各類實習課程之開設，應經各學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各系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如下：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授課老師	說明
服經四年級	企業實習(一)	選修/2 學分	邵淑萍	大四在業彈性實習課程
服經四年級	企業實習(二)	選修/2 學分	邵淑萍	大四在業彈性實習課程
服經四年級	企業實習(三)	選修/5 學分	邵淑萍	大四在業彈性實習課程
服經四年級	企業實習(四)	選修/2 學分	邵淑萍	大四在業彈性實習課程
服經四年級	企業實習(五)	選修/2 學分	邵淑萍	大四在業彈性實習課程
服經四年級	企業實習(六)	選修/5 學分	邵淑萍	大四在業彈性實習課程
應日四年級	校外實習(二)	選修/3 學分	蔡亦竹	學生業界實習課程
應日四年級	赴日專業實務實習(二)	選修/9 學分	蔡亦竹	學生業界實習課程
觀光四年級	就業合作案	必修/2 學分	張景棠	學生業界實習課程
觀光四年級	餐旅業管理與實習(一)	選修/2 學分	吳守從	學生業界實習課程
觀光四年級	餐旅業管理與實習(二)	選修/2 學分	吳守從	學生業界實習課程
觀光四年級	旅館實習	選修/2 學分	吳守從	學生業界實習課程
觀光四年級	導覽解說實務	選修/2 學分	陳麗珍	學生業界實習課程
觀光四年級	旅行業內部作業實務	選修/2 學分	陳麗珍	學生業界實習課程
觀光四年級	旅遊行程規劃實務	選修/2 學分	陳麗珍	學生業界實習課程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授課老師	說明
觀光四年級	觀光業實務	選修/2 學分	張景棠	學生業界實習課程
觀光四年級	觀光業進階實務	選修/2 學分	張景棠	學生業界實習課程
休產三年級	休閒產業實務實習(一)	必修/4 學分	黃舜農	學生業界實習課程
休產三年級	休閒產業實務實習(二)	必修/4 學分	李宜欣	學生業界實習課程

四、各系開課之課程計畫表請參閱【附件 P.166-P.22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本校設計學院各系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各類實習課程之開設，應經各學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設計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各系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如下：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授課老師
日服四 A	服飾產業實習(四)	選修/6 學分	許鳳玉
日媒三 A	動畫設計與實習(二)	選修/2 學分	王世偉

四、各系開課之課程計畫表請參閱【附件 P.227 -P.23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各類實習課程之開設，應經各學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各系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如下：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授課教師	說明
日財四 A/金融機構實習(一)	選修/3 學分	黃玉麗、廖志峰 張芸菁	240 小時
日財四 A/金融機構實習(二)	選修/3 學分	葉立仁、馬珂 待聘	240 小時
日財四 A/金融機構實習(三)	選修/3 學分	待聘	240 小時
日保四甲乙/保險實作	必修/1 學分	許淵國、陳麗如 古裕彥、姜麗智 張邦茹、黃文莉	一般 160 小時
日保四 A/金融機構實習(一)	選修/2 學分		就業學程 120 小時
日保四 A/金融機構實習(二)	選修/3 學分		240 小時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授課教師	說明
日保四 A/金融機構實習(三)	選修/3 學分	李珍穎、吳家銘	240 小時
日會四 A/查核實務(二)	選修/4 學分	顧添利、孫瑞雲	320 小時
日會四 A/財務會計準則研討(二)	選修/3 學分	劉信柱	240 小時
日資四 A/資訊管理實習(三)	選修/2學分	李孟晃	160 小時
日資四A/資訊管理實習(二)	選修/2學分	吳宗禮	160 小時
碩資一 A/產業實習 (二)	選修/2 學分	李孟晃、吳宗禮 鄭王駿、金力鵬	160 小時
日國四 A/企業實習(三)	選修/3 學分	廖明坤、馬文娜	240 小時
日國四 A/企業實習(四)	選修/3 學分	廖明坤、馬文娜	240 小時
日管企四甲/實習(四)	選修/3學分	薛宗仁/宋玫怡	240 小時
日管企四甲/實習(五)	選修/3學分	薛宗仁/宋玫怡	240 小時
日管企四甲/實習(六)	選修/3學分	薛宗仁/宋玫怡	240 小時
日管選A/境外實習(一)	選修/3學分	薛宗仁	240 小時
日管選A/境外實習(二)	選修/3學分	薛宗仁	240 小時
日管選A/兩岸經貿	選修/3學分	待確認	240 小時
日應四 A/職前實習	選修/4學分	蔡玟玲	320小時

四、各系開課之課程計畫表請參閱【附件 P.231 -P.28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民生學院

案由：本校民生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各類實習課程之開設，應經各學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民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各系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如下：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授課教師	說明
日社三甲、乙、進社三甲/ 社會工作實習(二)	必修/2 學分	曾煥裕、韓意慈 陳宇新、石 泱 陳君儀、巫麗雪 彭淑華、邱美芳 劉燕萍、闕昀珮 (待聘中)。	1. 107-2 該課程學生 154 人，老師 11 人，平均一位老師督導 14 人。 2. 108-2 該課程學生預計最多 155 人，若老師 11 人，則平均一位老師督導 14.09 人。 3. 本課程 11 位老師，授課教師各 3 鐘點。
碩社一甲/社會工作實習 (一)	必修/2 學分	待聘	本系碩士班實習學分替代方案:凡符合申請條件者,本系必修課程「社會工作實習一」可以一門選修課程替代。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授課教師	說明
日食四 A/校外實習	選修/1 學分	蔡佩菁 周筱胤/杜秀容	1. 限本系生，經系上分發至醫院實習才可選修此門課程，3 位老師，各 0.3hr。 2. 本課程授課教師各 0.3 鐘點。
日家三 A/專業實習(一)	選修/2 學分	李孟芬	本課程授課教師 2 鐘點。
日家三 A/幼兒園教保實習(一)A	選修/2 學分	王慧敏	本課程授課教師 2 鐘點。
日家三 A/幼兒園教保實習(一)B	選修/2 學分	李昭明	本課程授課教師 2 鐘點。
碩家二甲/諮商心理實習(二)	專必/2 學分	張志豪	本課程授課教師 2 鐘點。
碩家二 A/專業實習(二)	選修/2 學分	謝文宜	本課程授課教師 2 鐘點。
進家三 A/幼兒園教保實習(一)	選修/2 學分	高博銓	本課程授課教師 2 鐘點。

四、各系開課之課程計畫表請參閱【附件 P.281 -P.32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調整本校高雄校區 105-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日間部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部分學系部分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105-108 學年度高雄校區必/選修科目，擬調整學系如下表。

學系	入學年度	必/選修科目表-附件頁碼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106	P.322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106	P.323
	107	P.324
觀光管理學系	108	P.325
應用中文學系	105	P.326
	106	P.327
	107	P.328
	108	P.329
應用英語學系	105	P.330
應用日文學系	105	P.331
	106	P.332
	107	P.333
	108	P.334



學系	入學年度	必/選修科目表-附件頁碼
金融管理學系	108	P.335
會計暨稅務學系	105	P.336
國際貿易學系	107	P.337
	108	P.338
資訊模擬與設計系	105	P.339
	106	P.340
	107	P.341
	108	P.342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106	P.343
	107	P.344
	108	P.345
資訊科技與通訊系	106	P.346
(進)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105	P.347
	106	P.348
	107	P.34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05 月 0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全面檢視本校抵免學分要點。
- 二、依大學法第 28 條，大學學生學分抵免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 三、原修正規定已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惟依教育部 108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341 號需再檢視修正。
-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抵免學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學分抵免要點	實踐大學抵免學分要點	依教育部函示辦理，要點名稱及全條文內容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修正為「學分抵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學生學分抵免，應依本要點辦理。	一、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要點辦理。	文字修正。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一)轉學生或轉系生。 (二)新生入學前曾參與本校或教育	二、下列學生得申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或轉系生。 (二)新生入學前曾參與本校	1.文字修正。 2.增加學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部(委)辦理所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成績及格且持有成績證明者。</p> <p>(三)曾在教育部核可大專院校或研究所畢(肄)業之入學一年級新生。</p> <p>(四)本校選讀生經考取成為正式生者。</p> <p>(五)<u>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u></p>	<p>或教育部(委)辦理所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成績及格且持有成績證明者。</p> <p>(三)曾在教育部核可大專院校或研究所畢(肄)業之入學一年級新生。</p> <p>(四)本校選讀生經考取成為正式生者。</p> <p>(五)凡修習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p>	<p>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p>
<p><u>三、學生轉(編)入年級與其學分抵免規定如下：</u></p> <p>(一)<u>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考試及格經招生考試錄取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應修學分二分之一。</u></p> <p>(二)<u>學士班轉學生學分抵免以在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為限。五年制專科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若為補修專一至專三學分不予抵免。</u></p> <p>(三)<u>轉學(系)生轉入二年級者，以抵免該學系應修學分40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該學系應修學分80學分為限。但在本校畢(肄)業之學生，其抵免得由系主任審定，不受前列學分數上限之限制。</u></p> <p>(四)<u>轉學生轉入後再轉系者，曾於他校就讀之學分不再予以抵免。</u></p> <p>(五)<u>學士班學生提高編級規定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學士班學生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修業一年。</u></li> <li>2.<u>抵免學分達 36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u></li> <li>3.<u>抵免學分達 72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u></li> <li>4.<u>抵免學分達 108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u></li> <li>5.<u>專科學校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u></li> <li>6.<u>僑生及外國學生有特殊需求者，得專簽提請同意。</u></li> <li>7.<u>轉系之降轉生不得提高編級。</u></li> <li>8.<u>提高編級者，應依照提高編級後之</u></li> </ol>	<p>三、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日間部學生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以抵免該學系應修學分五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該學系應修學分一〇〇學分為限，降轉生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但不得提高編級。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惟轉學生轉入後再轉系者，曾於他校就讀之學分不再予以抵免。</li> <li>2. 轉學生學分抵免上限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曾在大學校院畢(肄)業之學生，在不變更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其抵免得由系主任審定，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提出申請轉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專科學校畢業生轉入本校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li> <li>3. 曾在教育部核可大專院校畢(肄)業之入學一年級新生，在不變更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其抵免得由系主任審定，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提出申請轉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因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併原<u>規定</u>各項內容。</li> <li>2. 明訂推軌教育學分班抵免規範。</li> <li>3. 轉學(系)生轉入二年級以 40 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以 80 學分為限。</li> <li>4. <u>轉學生若曾為本校生，或目前即校內轉系生，考量課程相似，因此得以提高抵免學分數，以利跨域學習。</u></li> </ol>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修習學分及科目。</u></p> <p><u>(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係專為專科畢業之在職生設計之課程，其抵免學分規定如下：</u></p> <p><u>1.專科(含二專、三專及五專)畢業學生在校所修讀之學分(含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學分)皆不得辦理學分抵免。</u></p> <p><u>2.曾於各大學或學院三、四年級修讀之學分，或於取得報考資格之學歷後修習教育部核准之各類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得由各學系認定而酌予抵免；但不得提高編級。</u></p> <p><u>(七)碩、博士班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不含碩士、博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至少應修業一年，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年。</u></p>	<p>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專科學校畢業生轉入本校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4. 本校選讀生考取正式生者，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提出申請轉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p> <p>5. 凡曾在教育部核准之大學學士學分班並取得八十學分證明者得轉入二年級就讀；曾在教育部核可之研究所畢(肄)業或碩士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之一年級研究生，得由各所酌情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該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6. 本條各項中所稱「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提出申請轉編入適當年級」，其配合規定如下，一年級新生抵免學分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至少修業三年；抵免學分達七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至少修業二年；抵免學分達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至少修業一年。僑生及外國學生有特殊需求者，得專簽提請同意。</p> <p>(二)進修部各類學生規定如下：</p> <p>1. 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修習學分之上限(五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以不超過一、二年級修習學分之上限(一〇〇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9學分，但降轉生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p> <p>2. 轉學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曾在大學院校畢(肄)業之學生，其抵免得由系主任審定之，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轉學生考入本校後，再轉系者，不得以原校成績再次辦理抵免學分。</p> <p>3. 曾在教育部核可大專院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畢(肄)業入學之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在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規定之，五專畢業生，以抵免專科四、五年級修習之科目學分為原則。</p> <p>4. 曾在教育部核可之研究所畢(肄)業或碩士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之一年級研究生，得由各學系(所)酌情抵免，抵免學分總數除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5. 曾在本校就讀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各學系酌予抵免學分並由學生提出申請轉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期限修畢學分數，始可畢業。</p> <p>6.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係專為專科畢業之在職生設計之課程。</p> <p>(1) 專科(含二專、三專及五專)畢業學生在校所修讀之學分(含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學分)皆不得辦理學分抵免。</p> <p>(2) 曾於各大學或學院三、四年級修讀之學分，或於取得報考資格之學歷後修習教育部核准之各類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得由各學系認定而酌予抵免。</p> <p>7. 提高編級：</p> <p>(1)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達七十二學分(含)以上得編入三年級；達一〇八學分(含)以上得編入四年級。</p> <p>(2) 轉系生不得提高編級。</p> <p>(3) 專科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p> <p>(4) 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u>學分抵免</u>之範圍如下：</p> <p>(一) 必修學分。</p> <p>(二) 選修學分：以該學系所開之選修課程為原則。<u>主修學系以外之選修學分，由主修學系系主任認定之，且不得超過16學分為限。</u></p> <p>(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p> <p>(四) 雙主修學分。</p> <p>(五) <u>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u></p>	<p>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p> <p>(一) 必修學分。</p> <p>(二) 選修學分：以該學系所開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主學系以外之選修學分，由主學系系主任認定之。</p> <p>(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p> <p>(四) 雙主修學分。</p>	<p>1. 文字內容修正。</p> <p>2. 依訪視委員意見，明訂選修學分上限。</p>
<p>五、<u>學分抵免</u>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p> <p>(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u>實質內涵相符者</u>，得由各<u>開課單位</u>核定。</p>	<p>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p> <p>(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由各學系或博雅學部核定。</p>	<p>文字依教育部函文書寫修正。</p>
<p>六、學分數不同，但符合<u>抵免原則</u>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 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數登記。</p> <p>(二) 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者，應<u>連同另一相近科目合併抵免；該二科目合計學分數不得低於欲抵免之科目。若無內容相近科目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者，不予抵免。</u></p>	<p>六、學分數不同，但符合抵免條件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 以較多抵較少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p> <p>(二) 以較少抵較多學分者，應先抵免上學期之學分，不足之學分應補修下學期之學分。(通識必修科目已經修過一學年者，不足之學分可補修上或下學期；專業必修科目必須補修下學期；選修科目之抵免由學系主任核定，並於抵免單上註明補修下學期不足之學分，未註明者視同免補修)。</p> <p>(三) 學年課程之必修科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不得抵免。</p>	<p>文字內容修正。</p>
<p>七、經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重修，<u>違者</u>取消原科目抵免之核定。</p>	<p>七、經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重修，若再重修者，<u>而違反相關學籍規定時</u>，則取消原科目抵免之核定。</p>	<p>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申請<u>學分抵免</u>（含提高編級）之作業程序：</p> <p>(一) 申請<u>學分抵免</u>（含提高編級）之手續應由學生親自<u>或委託他人</u>辦理。</p> <p>(二) 學生應將<u>申請</u>抵免之科目，填妥於抵免學分申請表，並附上原校<u>歷年</u>成績單正本一份（影印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不予受理），於規定時間至各<u>開課單位</u>核定，再至教務單位複核。如有任何異動，可於抵免後一週內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p> <p>(三) <u>申請提高編級學生應於辦妥學分抵免後，根據各開課單位核准之學分數總和，向主修學系提出申請，並由學系主任核定。</u></p> <p>(四) 班級、學分數及科目代碼，應參閱<u>就讀</u>學系必選修科目表並詳實填寫。</p> <p>(五) <u>學分抵免(含提高編級)</u>之申請，以轉、考入當學期<u>教務單位</u>指定時間辦理，以一次為限，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p>	<p>八、申請抵免學分(含提高編級)之作業程序：</p> <p>(一)申請抵免學分(提高編級)之手續應由學生親自辦理。</p> <p>(二)學生應將抵免之科目，填妥於抵免學分申請表，並附上原校成績單正本一份(影印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不予受理)；<u>申請提高編級之轉學生</u>，於規定時間至各<u>學系</u>辦理抵免，再至教務單位複核，如有任何異動，可於抵免後一週內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p> <p>(三)班級、學分數及科目代碼，應參閱學系必選修科目表並詳實填寫。</p> <p>(四)抵免學分之申請，以轉、考入當學期指定辦理時間一次為限，俟後不得以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p>	<p>文字內容修正。</p>
<p>九、<u>學生獲准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本點</b>新增。</li> <li>2. 明訂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符合規定。</li> </ol>
<p>十、凡曾在教育部核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比照教育部查證核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辦理）。</p>	<p>九、凡曾在教育部核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del>一</del>（比照教育部查證核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點</b>次異動。</li> <li>2. 刪除標點符號。</li> </ol>
<p>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報請</u>校長核定後實施，<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點</b>次異動。</li> <li>2. 文字修正。</li> </ol>

決議：照案通過，第二、三、四及第十點部分內容修正如下：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四)本校選讀生經考取成為正式生者。~~（本款刪除，以下款次調整）

**(四)**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

生)。

三、學生轉(編)入年級與其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考試及格經招生考試錄取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三)轉學(系)生轉入二年級者，以抵免 40 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 80 學分為限。如有特殊情況者，學生得檢具說明書送所屬學系及教務處審核。

四、學分抵免之範圍如下：

(六)選修學分：以該學系所開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主修學系以外之選修學分，以 16 學分為限。

八、申請學分抵免(含提高編級)之作業程序：

申請學分抵免(含提高編級)之手續應由學生親自或檢具委託書委由他人辦理。

十、凡曾在教育部核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學分轉換依本校赴國際姊妹校研修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表辦理。

提案十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新訂本校「學位授予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業奉總統 107 年 11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令公布。
- 二、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以符大學學術自主及因校制宜發展其特色之教育政策，惟為避免學位授予之浮濫，仍須報部備查。
- 三、本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學位授予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位授予特依學位授予法訂定「實踐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說明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校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 前項各級學位由本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依本辦法辦理。 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範辦理。	說明本校學位授予相關規範準則。
第三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校、院、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說明學士學位取得必需完成所有規範與畢業條件。

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修畢該系(所)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規定者，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p> <p>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並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之認定，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p> <p>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範辦理。</p>	<p>說明碩士學位取得必需完成所有規範與畢業條件。</p>
<p>第五條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一、修滿應修學分。</p> <p>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p>	<p>說明博士學位取得必需完成所有規範與畢業條件。</p>
<p>第六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有關逕修讀博士學位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時，其授予碩士學位標準。</p>
<p>第七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四條、第五條第二項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p>	<p>為避免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再行重複提出。</p>
<p>第八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p> <p>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p> <p>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其加修另一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p>	<p>配合本校辦理跨校雙主修與輔系辦法辦理。</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p>	<p>第一項所稱負責人，係指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其公司或事業如</p>



條文	說明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教育部為之。	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教育部即得依規定對負責人處以罰鍰。
第十條 本校整併之學系（學位學程）均以新學系（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不加註原入學系（學位學程）、所、組名稱。修習學院跨領域學程僅於學位證書加註學程名稱，不授予學位。	明訂整併學系（學位學程）僅以新學系（學位學程）名稱授予學位。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未盡事宜相關法源依據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之法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內容修正如下：**

- 第四條 本校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略)。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略)。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範辦理。
- 第五條 **本校**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應修學分。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 第八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略)。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略)。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其加修另一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不另授予學位。**
- 第九條及第十條刪除，以下條次調整。**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結束)